

東海大學基督徒校友團契獎助學金辦法

本辦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經校牧室同工會通過
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校牧室工作會議通過修訂
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校牧室工作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基督徒校友團契（以下簡稱校友團契）為鼓勵清寒及優秀愛主的在校同學，努力向學並做見證，特設立「校友團契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由校友團契籌措。
- 第三條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，本獎助學金定存總額台幣 65379 元整，不予動用。其利息及募款所得，作為本獎助學金核發金額。
- 第四條 若當學年度無適當申請人選，或獎助學金有結餘款，可累積至下學年度使用。
- 第五條 由校牧室工作會議推選五名審查委員，審理本獎助學金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申請資格：凡經濟有困難之本校基督徒在校生皆可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須於每年三月底以前，填具申請書，送交校牧室，經審查委員會議審核後，送學務處撥款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牧室工作會議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